

#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1〕126号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21年全省 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抽测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按照浙江省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抽测通报制度的要求，2021年继续对省内本科、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体质健康进行全省统一抽测，同时进行2020年补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抽测组织与时间

2020年补测从2021年5月下旬开始，至2021年6月上旬完成。2021年抽测从2021年9月下旬开始，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高校具体抽测时间和工作安排，由浙江师范大学与相关高校联系、协商后确定，每所高校抽测时间一般为1天。抽测时间确定后，原则上不作改动。

### 二、抽测对象

（一）2020年补测。根据各高校上报的2020年浙江省高校学生体质抽测自查报表，对异动人数在40人以上的高校进行补测，补测的对象是各高校异动名单减去40人（原定可机动人数）。

补测后，补测学生名单和成绩放回原抽测花名册顺序名单中，再按顺序截取名册中前女生 100 人，男生 100 人，重新统计成绩，进行排名。补测工作由 2021 年浙江师范大学负责该校抽测组监督进行。名单另行通知。

## （二）2021 年抽测。

1.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系统中我省的高校名单，对每所高校（含独立学院）进行抽测。

2.每所高校随机抽测学生 200 名。要求本科高校为三年级学生，高职高专院校为二年级学生，其中男、女生各占一半。学生凭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抽测。

3.省教育厅从学籍系统抽取各高校 300 名学生（男生 130 名、女生 170 名），9 月初将名单发给各高校，高校对 300 名学生进行排查，最终确定 240 名学生名单（其中女生 30 名、男生 10 名为备测学生）。各高校于抽测前将最终确定的 240 名学生名单和本校抽测联络人名单、联系电话，发送至抽测工作组电子邮箱：[1032202190@qq.com](mailto:1032202190@qq.com)。

## 三、抽测办法

（一）组织工作。现场抽测组织工作具体由被测学校组织安排，抽测工作组负责抽查复核测试工作的监督、规范、记录和指导等。

（二）测试分组。委托浙江师范大学组织 12 个抽测工作组，每 4-5 人为一组，每小组一般负责 8-9 所高校的现场抽查复核工

作。为保证抽测工作公平、公正，省教育厅选派监督员参加各抽测组工作。浙江师范大学及其独立学院的抽测工作由省教育厅另行委派专家组负责。各抽测小组分组名单见附件。

（三）测试项目。省抽测项目为坐位体前屈、50米跑、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4个项目。测试成绩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规定的各项目评分标准和权重进行计算，并换算成最终成绩，以高校为单位，按照各项目和综合测试成绩的合格率、良好及以上率、优秀率等指标进行统计、排序，同时结合教育部复核、省级抽查等情况进行通报。

（四）请被抽测高校积极配合抽测工作，安排好时间、场地、测试辅助人员及测试期间学生的医疗、安全保卫工作。合理安排抽测时间，保证学生有足够的休息时间，确保抽测安全和顺利完成。

（五）各高校要认真了解学生的健康状况，做好安全防范。在测试前组织和指导学生做好充分的热身准备，规范、到位执行抽测流程和程序，避免因准备不足、仓促上阵而造成运动伤害。如遇雾霾、大风、大雨等不宜开展户外运动的天气，抽测可延期进行。

#### 四、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按照国家统一制定印发的《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和省教育厅《校园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卫生清洁与消毒指南（试行）》等相关标准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各高校抽测工作具体防控方案。各高校应明确安全责任，对本校学生安全负全责，制定体测工作安全预案，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学生体质抽测工作顺利完成。

（二）各高校要充分重视大学生体质健康抽测工作，成立以学校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工作小组，加强部门协调，做好宣传发动，制定各个年级切实可行的学生运动方案，全面推动学生体育锻炼。

（三）各高校要向学生宣传体质健康监测、抽查的意义，及时、准确地将有关政策和要求通知到被抽测学生，消除学生思想顾虑和压力。

（四）各高校要加强对学生课外体育锻炼的组织和引导，提高学生体质测试动作的规范性和数据的准确性。被抽测的学生，可不再参加 2021 年学校组织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高校可将其抽测数据直接上报教育部数据系统。

（五）各被抽测高校要协助做好抽测工作组的食宿、当地交通和联络等工作。抽测工作组工作期间的交通、食宿等相关费用，在抽测工作结束后，由省教育厅统一拨付浙江师范大学。

（六）抽测期间，各高校及抽测工作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六个严禁”以及省教育厅 24 条规定，方便基层，节俭办事。各高校不得组织师生迎送，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影

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省教育厅组织人员对抽测过程实施全程监督，对违反纪律的问题和人员要严肃查处。

(七) 工作联系人。政策咨询与解释：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卢文思，电话：0571-88008881；抽测工作安排与操作：沈军，电话：0579-82283901；刘玉博，电话：18329041023

附件：2021年浙江省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抽测工作分组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